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

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为67,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0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0,831.18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楚 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柳建华